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  
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委托单位：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17385938459

传真：/

邮编：55141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歹村

检测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号

## 目录

表 1 项目概况.....	1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附件 1：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附件 6：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林歹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现场掠影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牛沟村、林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 林夕沥青库最大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 林夕沥青库最大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7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同人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9)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2016年02月2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01月。</p> <p>(2)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清环表〔2019〕13号, 2019年03月0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5 1453 1354 1848">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场地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厂界</td> <td>2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2:</p>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工业场地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工业场地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在两个场地内分别进行改扩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和林歹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在干沟村建设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2），在林歹村建设林歹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两个工业场地在本次改扩建前均有环评批复，但都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由本次改扩建后统一验收。两个工业场地均由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建设。

（一）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清镇沥青储备库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8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审字〔2013〕73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2）。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原水电九局场地异地建设 12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 6948m<sup>2</sup>，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7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钙钠双碱湿法除尘和脱硫+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沥青加热罐 3 座，沥青高温罐 1 座，卸油池兼高温罐 1 座。项目日常工作人员仅 2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林歹沥青储备库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 5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 3000m<sup>2</sup>，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0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石灰乳溶液洗涤除尘和脱硫+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全封闭铁储罐 2 座。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二）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

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3）。本次改扩建清镇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地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构）筑物，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储罐区储罐依托原有储罐，不新增储罐，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新增人员，厂区提供食宿。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林歹沥青储备库和清镇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3）。本次改扩建林歹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地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拆除原有的 2 座全封闭铁储罐，新建 6 座储罐和 1 座卸油池，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厂区提供食宿。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在贵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4）。

本项目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罐区	3400m <sup>3</sup> 加热罐 3 座，370m <sup>3</sup> 高温罐 1 座，250m <sup>3</sup> 卸油池兼高温罐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280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为 16m <sup>2</sup> ，1 台 1t/h 燃气导热油炉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辅 助 工 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磅房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从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接入水管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外分别设置雨水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厂区内建设有污水截排水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25m 高排气筒	18m高排气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
环保 工程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5m <sup>3</sup>	食堂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为 2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约为 13m <sup>3</sup>
	事故废水	事故池，总容积为 300m <sup>3</sup> ，防腐、防渗	储备足量的沙土和灭火器，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尽量使用沙土和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较小，现有事故池总容积约为 35m <sup>3</sup> ，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罐区 废物	罐区废液	罐区围堰 H=123cm，防腐、防渗	建设有围堰，高约 80 cm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1 个，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送往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设置 1 处 10m <sup>3</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表2-2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储罐区 3000m <sup>3</sup> 加热罐 2 座，160m <sup>3</sup> 高温罐 2 座，600m <sup>3</sup> 高温罐 1 座，70m <sup>3</sup> 中间罐 1 座，40m <sup>3</sup> 卸油泡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190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为 64m <sup>2</sup> ，1 台 10t/h 燃气导热油炉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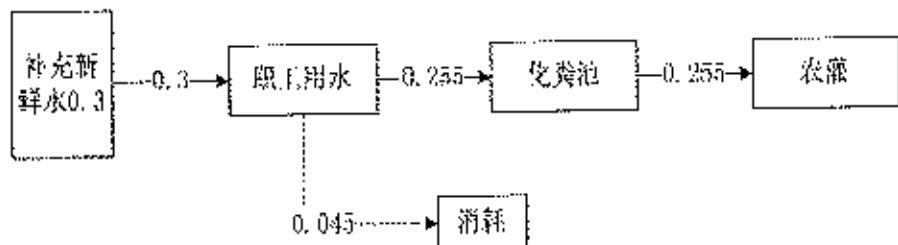
辅 助 工 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磅房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公 用 工 程	供水系统	从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接入水管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外分别设置雨水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环 保 工 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25m 高排气筒	18m 高排气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5m <sup>3</sup>	食堂废水直接排入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为 15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约为 10m <sup>3</sup>
固 体 废 物	事故废水	事故池，总容积为 300m <sup>3</sup> ，防腐、防渗	储备足量的沙土和灭火器，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尽量使用沙土和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较小，现有事故池总容积约为 38m <sup>3</sup> ，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罐区废液	罐区围堰 H=160cm，防腐、防渗	高温罐罐区建设有围堰，加热罐区因地理条件限制未建设围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1 个，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送往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设置 1 处 10m <sup>3</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供给，清镇沥青库改扩建后职工人数不变，生活污水量不变，林夕沥青库职工增加 5 人，生活污水量有所增加，清镇沥青库用水量及林夕沥青库污水增加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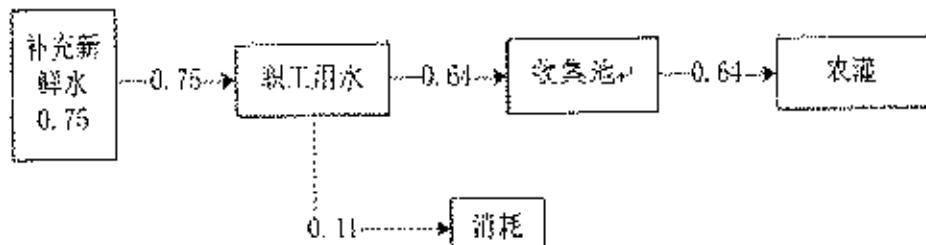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厂区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清镇沥青 储备库	生活用水(包 含住宿、食堂 等用水)	2人	150L/ 人·d	0.3	96	0.255	81.6
	消防用水	25.0L/s	3h	270m <sup>3</sup> /次	--	--	--
	合计			0.3	96	0.255	81.6
林歹沥青 储备库	生活用水(包 含住宿、食堂 等用水)	5人	150L/ 人·d	0.75	240	0.64	204.8
	消防用水	25.0L/s	3h	270m <sup>3</sup> /次	--	--	--
	合计			0.75	240	0.64	204.8

清镇沥青储备库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清镇沥青储备库水平衡图 (m<sup>3</sup>/d)

林歹沥青储备库水平衡见图 2-2。

图 2-2 林歹沥青储备库水平衡图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库均仅对石油沥青进行暂存，不进行加工处置，故工艺流程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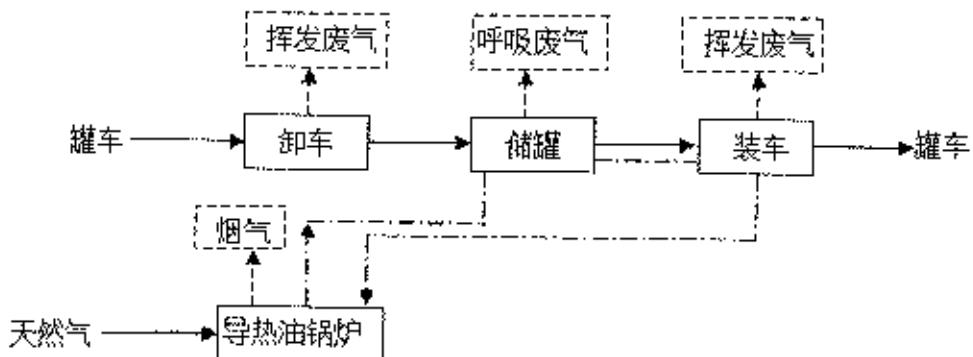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卸车：全封闭式保温罐车将 150℃沥青卸入卸油池，用全封闭式沥青抽油泵将卸油池沥青通过封闭式管道输出进入沥青储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

(2) 储存：冷态储存。

(3) 装车：由导热油锅炉将导热油升温并在导热油管内循环，盘管式导热油管在沥青储罐内使沥青溶化到 40~50℃，然后流入沥青高温罐，加热至 100~150℃后泵入全封闭式汽车罐车由施工部门运走。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

(4) 倒罐：罐区在管线设计上，能实现倒罐的功能，各罐区的沥青可以通过输送泵实现相互倒罐，罐区储罐在储量不满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一个罐倒空至储罐仓储、检修及事故处理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不进入外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内外食宿的人员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经18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sup>气</sup>锅炉烟囱高度标准要求。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是产生的。项目通过在高温罐灌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产生的沥青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③ 恶臭

沥青在 80℃左右会挥发出异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出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④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二) 林歹沥青储备库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不进入外环境。

####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食宿的人员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气管道排出室外排放。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经18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

#####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产生的。项目通过在高温罐灌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产生的沥青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 (3) 恶臭

沥青在 80℃左右会挥发出异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出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 (4)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地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

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清镇沥青储备库	装卸、储存	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在沥青装卸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
		燃气导热油炉	废气	经 25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厂区	扬尘		场地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
		汽车尾气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沥青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林歹沥青库	装卸、储存	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在沥青装卸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
		燃气导热油炉	废气	经 18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气管道排出室外排放
	厂区	扬尘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沥青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废水	清镇沥青储备库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林歹沥青库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清镇沥青储备库	危险废物	导热油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运输、贮存	散落沥青	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	
	林歹沥青库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	导热油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噪声	清镇沥青储备库	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禁止鸣笛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林歹沥青库	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禁止鸣笛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 清镇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5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7t。

(2) 林歹沥青库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1t。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9)26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57-2017)	3012H 自动粉尘(气)测定仪	YQ-042-3/YQ-042-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T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042-3/YQ-042-4	3mg/m <sup>3</sup>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42-3/YQ-042-4 YQ-027-4	1.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YQ-091-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GC9700 H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5	30 dB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

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测定前后分别用 NO、SO<sub>2</sub>、O<sub>2</sub> 标准气体对测试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监测要求。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锅炉废气监测

本项目分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为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在各个库区分别安装有一台燃气导热油炉，本次监测在各个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A1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企业正常生产和排放
A2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采集 3 个样取其均值。

(3) 监测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进行。

### 6.2、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分别以本项目的各个库区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分别在各个库区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C2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5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6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7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8	林夕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 最高点处	监控点
----	------------------------------------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2 项，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 6.3、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两个库区各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清镇沥青储 备库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东厂界外 1m	林夕沥青储 备库
N6	西厂界外 1m	
N7	南厂界外 1m	
N8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规模为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12000t，林歹沥青库最大贮存量6000t，监测期间项目只有存储，未装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如下：

库区	监测日期	设计贮存量(t)	实际贮存量(t)	负荷(%)
清镇沥青储备库	2019.07.17	12000	10000	83
	2019.07.18	12000	10000	83
林歹沥青储备库	2019.07.19	6000	5000	83
	2019.07.20	6000	5000	83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表 7-2。

表 7-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G1)	2019.07.17	最大值 0.18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19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2)	2019.07.17	最大值 1.46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56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3)	2019.07.17	最大值 1.08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43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4)	2019.07.17	最大值 0.93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34		是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边界外10m处(G1)	2019.07.17	最大值	<1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0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2)	2019.07.17	最大值	14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5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3)	2019.07.17	最大值	18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8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4)	2019.07.17	最大值	15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4	

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臭气浓度低于10的，用“<10”表示。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3。

表7-3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A1)	二氧化硫	2019.07.14	最大值	9	16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18	32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3.6	6.4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二氧化硫	2019.07.18	最大值	6	13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24	48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1.4	3.1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单位为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为级数。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清镇沥青储备库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 [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3	60
			夜间	47.7	50
		2019.07.18	昼间	55.0	60
			夜间	45.1	50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9	60
			夜间	45.8	50
		2019.07.18	昼间	52.3	60
			夜间	44.7	50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5	60
			夜间	47.4	50
		2019.07.18	昼间	56.7	60
			夜间	45.4	50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6	60
			夜间	39.8	50
		2019.07.18	昼间	50.8	60
			夜间	42.8	50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1) 林歹沥青储备库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5~表 7-6。

表 7-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5)	2019.07.19	最大值 0.16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14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最大值 0.31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31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最大值 0.31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68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最大值 0.37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36		是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5)	2019.07.17	最大值 <10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0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7	最大值 17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8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7	最大值 19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7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7	最大值 15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5		是

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2、臭气浓度低于 10 的，用“<10”表示。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7 林罗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林罗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A2)	二氧化硫	2019.07.19	最大值	33	38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42	48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9.6	11.1	20	是
	林格曼黑度	2019.07.20	最大值	<1	—	<1	是
	二氧化硫		最大值	23	27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25	29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14.5	16.7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为级数。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见表 7-8。

表 7-8 林罗沥青储备库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1m	2019.07.19	昼间	51.0	60	是
			夜间	44.1	50	是
			昼间	51.2	60	是
	2019.07.20		夜间	43.0	50	是
			昼间	52.2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N2	西厂界外1m	2019.07.19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5.3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3.8	50	是
N3	南厂界外1m	2019.07.19	昼间	51.5	60	是
		2019.07.20	夜间	—	—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9	夜间	42.5	50	是
			昼间	56.4	60	是
			夜间	45.5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4	60	是	
			夜间	41.8	50	是
		夜间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二) 总量控制监测结果

厂区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规 定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清镇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	$<2.47 \times 10^{-3}$	0.015	是
	氮氧化物	$8.45 \times 10^{-3}$	0.27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	$7.91 \times 10^{-3}$	0.011	是
	氮氧化物	$1.19 \times 10^{-2}$	0.21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7dB，夜间最高值为 47.7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sub>x</sub>、SO<sub>2</sub>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 林歹沥青储备库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4dB，夜间最高值为 46.1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sub>x</sub>、SO<sub>2</sub>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

###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的测量结果, 清镇沥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2.47 \times 10^{-3}$ t, 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8.45 \times 10^{-3}$ t, 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5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7t 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测量结果, 林歹沥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为  $7.91 \times 10^{-3}$ t, 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1.19 \times 10^{-2}$ t, 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1t 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监理单位(盖章)：贵州森星环境有限公司  
监理人(签字)：  
监理表：建设项臣施工环境保扩“三同时”监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1：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市批意见：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在清镇市站街镇林歹火车站新建的 5000 吨沥青库，采用的工艺是从新疆塔河炼油厂用全封闭式保温罐车将沥青运到林歹车站后，用全封闭式沥青泵将沥青通过全封闭式管道输进沥青储罐进行储存。使用时由公路施工部门用全封闭式汽车罐车运走，整个过程不产生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一台新建的 2t/h 燃煤锅炉运行中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分析，锅炉烟气进行灰乳液洗涤除尘和脱硫后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要求。因此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执行。
- 2、确保沥青的装卸运输全程密闭进行，严禁使用油桶散装运输。
- 3、锅炉燃煤必须加装脱硫装置，以确保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 4、项目建成后需经我局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经办人：



附件 2：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字〔2013〕73号

##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审查并通过，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在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原水电九局物质仓库，将原5000吨沥青储备库技改为12000吨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6948平方米，经清经信技改备案〔2012〕45号文同意备案建设。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400立方米沥青加热罐三座，

370 立方米沥青高温罐一座、250 立方米卸油池兼高温罐一座及 2t/h 燃煤锅炉一台及脱硫除尘设施。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环保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总体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基本合理，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

### 三、审批意见

#### (一)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 1、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旱厕，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设置围挡，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水泥、砂石等建材必须堆放在料棚内，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
- 4、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二) 该项目在运行期间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

- 1、锅炉房脱硫、除尘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作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 2、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2时段标准后经25米烟囱排放，
- 3、优化沥青罐场地布局，必须沿沥青罐四周修建围堰，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产生的煤渣、脱硫渣集中收集后，用作砖厂、水泥厂的原材料，散落沥青收集回用，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禁止自行焚烧及填埋。
- 5、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6、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按照承诺尽快完成燃煤锅炉更换为电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审批意见：	清环表〔2019〕13号
<p>根据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评报告〔2019〕26号），提出如下要求：</p> <p>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施工进度和资金。</li><li>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li><li>3. 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管理系统备案。</li></ol> <p>二、主动接受监督</p> <p>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3月6日</p>	

附件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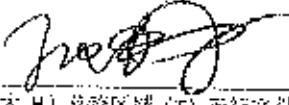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州鑫晨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31780196736X
法定代表人	杨朝军		联系电话	13385125212
联系人	周春林		联系电话	173850345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榜戛			
预案名称	贵州鑫晨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突发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已编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各案文件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报备 负责人	杨朝军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安装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表 文件目录	<p>1.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准备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包括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编制说明（编制日期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意见）；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存，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单号		
备案编号	130429-2019-026-L	
报送部门	晋州市环境保护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较大(Ⅲ)、重大(Ⅳ)危险区域(T)：襄都辛村钼城，树姬，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防范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登记的第 26 个备案，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危险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5：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该公司运营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该沥青储备库项目于 2013 年在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罗村投资建设，该沥青储备库等项目于 2013 年在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罗村投资建设，并经当地发改委（2012-15 号）号文同意备案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也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环表〔2019〕13 号，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障。

##### 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份竣工，于 2019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桂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完成报批。

##### 4. 公众反映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后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机构：**温州森丰湖青储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我们更注重环境保护，为此我公司在公司内部专门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时时关注厂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业场地内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根据组成人员及分工：组长：黄世华（负责环境全面工作）、副组长：李科武（分管废气处理及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陈纪庆（分管车间负责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综合干事：周育林（负责统计核算、合同管理等工作）、技术员：蔡善华（负责工艺调整、水电化验等工作）。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有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有相关的备置资料，预案有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排放口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通过在高温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进行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的减震隔声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等措施降低噪声稳定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3 (GB12348-2008) 2 等标准限值。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建设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拆迁。

####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能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健康检查；3、项目建设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能环保、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措施；4、在运营中最大程度的减小扬声颗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贵州金鼎沥青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附件 6: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Y02150717

192412341262

##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编制: 沙墨 审核: 王伟 批准: 姚海艳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MA 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贵州鑫星源肖墙漆有限公司

电话：17385918139

传真：/

邮编：551413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苏家河镇林歹村

检测单位：贵州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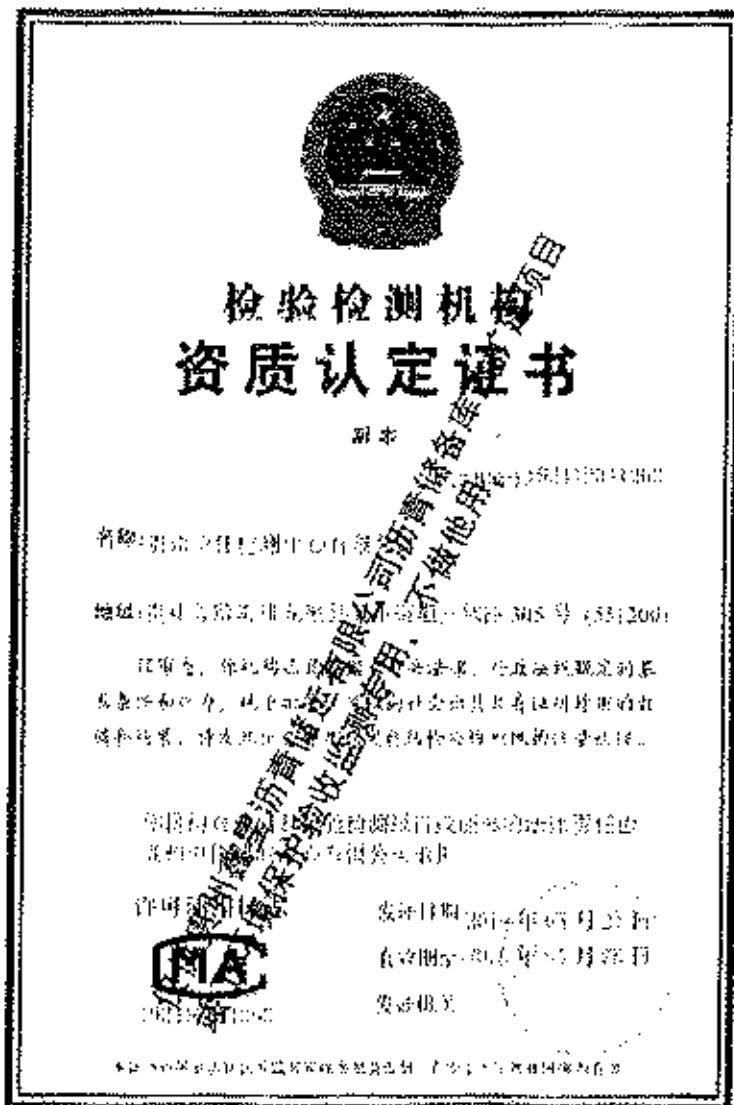
电话：0854-3630099

传真：0854-36669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当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书编号: QYQZ192747



## 前言

受贵州鑫星沥青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6月24日对贵州鑫星沥青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并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7月17日~2019年07月20日对“贵州鑫星沥青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 一、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 1.1 锅炉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分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为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在各个库区分别安装有一台燃气导热油炉，本次监测在各个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1-1。

表1-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A1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氯化物、林格曼黑度	企业正常生产和排放
A2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氯化物、林格曼黑度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每次采集3个样品取其均值。

(3) 监测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进行。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分别以本项目的各个库区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分别在各个库区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3个浓度最高点。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录 C 中“C2 单项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见表 2-2。

####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 2-3 无组织源监测布点

编 号	监测点位	采样点数
G1	消防储罐备库东侧围墙外 10m 处	燃爆点
G2	消防储罐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1~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消防储罐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消防储罐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5	林芦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围墙外 10m 处	燃爆点
G6	林芦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7	林芦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8	林芦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围墙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 (2) 监测因子

苯甲烧息焰、臭气浓度共 2 项，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 3、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两个库区各布设 4 个半扩散声级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 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消防储罐备库
N3	南厂界外 1m	库
N4	北厂界外 1m	
N5	东厂界外 1m	
N6	东厂界外 1m	林芦沥青储备
N7	南厂界外 1m	库
N8	北厂界外 1m	

## (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早、夜各监测 1 次。

##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变温称重法》(HJ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定仪	YQ-042-3/ YQ-042-4	0.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气点极谱法》(HJ/T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定仪	YQ-042-3/ YQ-042-4	1mg/m <sup>3</sup>
有组分浓度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尘与颗粒物的测定 碱洗法》(HJ/T36-2017)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定仪	YQ-042-3/ YQ-042-4	1.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YQ-027-4	—
无组分浓度	苯甲酸总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GC9700H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4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鼻筒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3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5	30 dB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声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0.5 dB(A)，满足监测要求。
- 自动测尘(气)测试仪测前应分别用NO<sub>x</sub>、SO<sub>2</sub>、O<sub>3</sub>标气对测试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监测要求。
-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四、监测评价标准

####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工业场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 有组织废气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燃与锅炉	污染物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20
	$\text{SO}_2$	50
	$\text{NO}_x$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设计规模为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12000t, 林歹沥青库最大贮存量6000t, 监测期间项目只有存储, 未生产,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如下:

库区	监测日期	设计贮存量 (t)	实际贮存量 (t)	负荷 (%)
清镇沥青储备库	2019.07.17	12000	10000	83
	2019.07.18	12000	10000	83
林歹沥青储备库	2019.07.19	6000	5000	83
	2019.07.20	6000	5000	83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六、监测结果

### 6.1 溶剂泄漏设备泄漏监测结果

####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1-表 6-3。

表 6-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上风向距离外 10m 处 (G1)	2019.07.17	0.16	0.17	0.18	0.14	0.18	4.0	是	—
	2019.07.18	0.19	0.15	0.15	0.15	0.19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2)	2019.07.17	1.19	1.37	1.24	1.36	1.46	4.0	是	—
	2019.07.18	0.52	0.53	0.53	0.56	0.56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3)	2019.07.17	0.06	1.06	1.08	1.07	1.08	4.0	是	—
	2019.07.18	0.34	0.41	0.43	0.33	0.43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4)	2019.07.17	0.80	0.92	0.93	0.80	0.93	4.0	是	—
	2019.07.18	0.34	0.34	0.29	0.31	0.34		是	—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上风向距离外 10m 处 (G1)	2019.07.17	<10	<10	<10	<10	<10	20	是	—
	2019.07.18	<10	<10	<10	<10	<10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2)	2019.07.17	12	13	14	12	14	20	是	—
	2019.07.18	15	11	13	14	15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3)	2019.07.17	18	14	17	14	18	20	是	—
	2019.07.18	11	14	18	14	18		是	—
溶剂泄漏设备库 下风向距离内 2~5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4)	2019.07.17	15	81	13	14	15	20	是	—
	2019.07.18	13	14	14	14	14		是	—

注：1. 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二级”修改后限值。

2. 臭气浓度低于 10 的, 用“<10”表示。

## 6.1.3 同型紙堆存場地結果見表 6-5~表 6-4。

表 6-3 清潔衛生場地氣體泄漏口監測結果

檢測項 目	檢測日期	檢測時間 或次	采樣流量 (ml/min)	采樣點 (m)	空氣溫 (℃)	空氣濕度 (RH%)	空氣流速 (m/s)	影響範圍 (m)	14923 準 (kg/m³)	標準浓度 (mg/m³)	是否 超標	超標 倍數
一 測次	2019.07.17	第一波	978	10.8	0.06	168.9	<6	<10	45.55×10 <sup>-3</sup>	—	是	—
		第二波	737	11.1	0.02	169.3	0	16	6.45×10 <sup>-3</sup>	—	是	—
		第三波	830	10.7	0.63	167.2	>7	>12	0.92×10 <sup>-3</sup>	—	是	—
二 測次	2019.07.18	第一波	972	12.9	0.06	97.7	6	13	5.49×10 <sup>-3</sup>	—	是	—
		第二波	946	12.4	0.06	98.8	<3	<9	0.54×10 <sup>-3</sup>	—	是	—
		第三波	932	12.2	0.06	97.9	<3	<9	0.79×10 <sup>-3</sup>	—	是	—
三 測次	2019.07.19	第一波	875	10.8	0.30	168.9	<6	<10	1.58×10 <sup>-3</sup>	—	是	—
		第二波	747	11.1	0.02	168.7	<6	<10	1.32×10 <sup>-3</sup>	—	是	—
		第三波	919	10.7	0.01	167.2	>7	>12	1.63×10 <sup>-3</sup>	200	是	—
四 測次	2019.07.20	第一波	973	12.9	0.06	97.7	16	34	1.75×10 <sup>-3</sup>	—	是	—
		第二波	846	12.4	0.06	98.8	28	41	1.66×10 <sup>-3</sup>	—	是	—
		第三波	902	12.2	0.06	97.9	24	46	2.20×10 <sup>-3</sup>	—	是	—
五 測次	2019.07.21	第一波	962	10.9	0.06	171.1	1.6	28	1.56×10 <sup>-3</sup>	—	是	—
		第二波	719	11.1	0.02	169.3	0.6	6.4	2.89×10 <sup>-3</sup>	—	是	—
		第三波	981	10.8	0.06	168.8	1.6	3.7	1.57×10 <sup>-3</sup>	—	是	—

代生	第一层	1632	13.0	7	0.01	96.3	1.1	2.4	1.11×10 <sup>-2</sup>	是
第二层	685	12.7	6	0.00	96.1	1.1	2.1	2.06×10 <sup>-2</sup>	是	是
第三层	876	13.1	5	5.42	107.0	1.6	3.1	1.27×10 <sup>-3</sup>	是	是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

2、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的接头处，执行“气源污染防治设施”排放限值与评价，监测采样点设在“气源污染防治设施”之后。

表 6-1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min)	采样结果 (mg)	标准限值 (mg)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消声器后 除油除雾 段 (A1)	2015.07.17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0.5 0.8 0.9 0.7 0.7	c1 c1 c1 c1 c1	≤1 ≤1 ≤1 ≤1 ≤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5.07.18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

2、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的接头处，监测频次为每小时10分钟。

## 6.1.3 厂界噪声测验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检编号	监测点位	测验日期	$L_{\text{A}}(\text{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4	60	是
			夜间 47.7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5.0	60	是
			夜间 45.1	50	是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9	60	是
			夜间 45.3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2.3	60	是
			夜间 44.7	50	是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9	60	是
			夜间 47.4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6.7	60	是
			夜间 45.4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6	60	是
			夜间 39.8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0.8	60	是
			夜间 42.8	50	是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等标准。

## 6.2 林立源蓄滞务等监测结果

6.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6-表 6-7。

表 6-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丰坪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林立源蓄滞务 上风向距离外 10m 处 (G3)	2019.07.19	0.16	0.13	<13	0.14	0.16	4.0	是	—
	2019.07.20	0.14	0.13	0.14	0.13	0.14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0.31	0.26	0.29	0.28	0.31	4.0	是	—
	2019.07.20	0.24	0.30	0.31	0.29	0.31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0.35	0.31	0.29	0.28	0.31	4.0	是	—
	2019.07.20	0.68	0.54	0.57	0.49	0.68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0.37	0.29	0.28	0.28	0.37	4.0	是	—
	2019.07.20	0.30	0.36	0.33	0.33	0.36		是	—

注: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林立源蓄滞务 上风向距离外 10m 处 (G3)	2019.07.19	<10	<10	<10	<10	<10	20	是	—
	2019.07.20	<10	<10	<10	<10	<10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13	13	13	11	17	20	是	—
	2019.07.20	18	16	14	17	18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19	13	12	14	19	20	是	—
	2019.07.20	36	13	16	17	17		是	—
林立源蓄滞务 下风向距离蓄滞 内 2-30m 范围浓 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11	12	12	15	15	20	是	—
	2019.07.20	32	12	15	14	15		是	—

注: 1. 环评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排改造达标排放。

2. 臭气浓度低于 10 的, 用“&lt;10”表示。

## 6.2.2 金刚石镀硬质合金见表 6-8~表 6-9。

表 6-8 体离心铸造硬质合金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含氮量 (%)	含氯量 (%)	砂轮硬度 值 (Pa)	半刚韧性 值 (KPa)	强度 (℃)	含氟浓度 (mg/L)	含镁浓度 (mg/L)	含镍浓度 (mg/L)	是否达标
氮化钛	第一次	959	5.6	4	-0.92	101.0	33	23	$3.16 \times 10^2$	是
	第二次	845	5.7	5	-5.93	164.4	15	17	$1.30 \times 10^2$	是
	第三次	895	6.1	5	-0.06	101.8	11	13	$9.65 \times 10^1$	是
	第四次	914	5.9	6	-0.61	104.5	23	27	$2.12 \times 10^2$	是
	第五次	1012	5.8	7	-0.02	105.0	3	9	$8.53 \times 10^1$	是
	第六次	899	5.9	6	0.00	101.5	12	14	$1.48 \times 10^2$	是
氮化钽 (TaN)	第一次	979	5.6	6	-5.82	101.9	20	25	$3.98 \times 10^2$	是
	第二次	818	5.7	5	-6.01	108.4	42	48	$3.60 \times 10^2$	是
	第三次	853	6.1	5	-0.04	101.8	33	39	$3.82 \times 10^2$	是
	第四次	914	5.9	6	-0.01	104.5	18	21	$1.68 \times 10^2$	是
	第五次	1012	5.8	7	-0.92	103.4	18	21	$1.80 \times 10^2$	是
	第六次	899	5.9	6	0.00	105.8	25	29	$2.27 \times 10^2$	是
碳化钨 (WC)	第一次	1156	5.8	9	0.00	94.9	25	24	$2.97 \times 10^2$	是
	第二次	1000	5.6	7	-0.62	108.3	46	43	$4.50 \times 10^2$	是
	第三次	1053	6.2	8	-0.02	102.7	15	40	$3.69 \times 10^2$	是
合计										

序号	2019.07.23	第一次	96%	5.7	8	-0.01	96.8	14.5	16.7	$1.52 \times 10^{-3}$	是
序号	2019.07.23	第二次	96.2	5.9	7	-0.01	95.4	19.2	11.6	$0.91 \times 10^{-3}$	是
序号	2019.07.23	第三次	100%	5.8	7	-0.01	107.0	2.7	4.8	$3.73 \times 10^{-4}$	是

注：1、执行《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7681-2014）表2中燃汽喷射式发动机排放限值；  
2、量方法室排气污染物浓度，对“ $\times$ ”方格处取数，结果乘系数“ $\times 1.1$ ”折算。

表6.5 林罗湖蓄能设备排放口林指标及监测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的环境情况		天气状况	气温 (℃)	含湿量 (%)	标准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超标倍数	超标性状
		时间	状态							
林罗湖蓄能设备 排放口(编号：A2)	颗粒物	2019.07.19	第一类	多云	24	<1	—	—	—	—
	颗粒物	2019.07.20	第二类	多云	23	<1	—	—	—	—
林罗湖蓄能设备 排放口(编号：A2)	颗粒物	2019.07.20	第三类	多云	24	<1	—	—	—	—
	颗粒物	2019.07.20	第四类	多云	24	<1	—	—	—	—
林罗湖蓄能设备 排放口(编号：A2)	颗粒物	2019.07.20	第五类	多云	24	<1	—	—	—	—
	颗粒物	2019.07.20	第六类	多云	24	<1	—	—	—	—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汽喷射式发动机排放限值；  
2、排气温度的测点设在烟道出口20米处。

## 6.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距离	测量日期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5	东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1.9	60	是
			夜间 44.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2	60	是
			夜间 43.9	50	是
N6	西厂界外 10m	2019.07.19	昼间 52.2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5.5	50	是
N7	南厂界外 10m	2019.07.19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3.8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5	60	是
			夜间 42.5	50	是
N8	北厂界外 10m	2019.07.19	昼间 56.1	60	是
			夜间 45.5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4	60	是
			夜间 41.8	50	是

注: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贵州金恒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GYQZ19021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本公司同意委托如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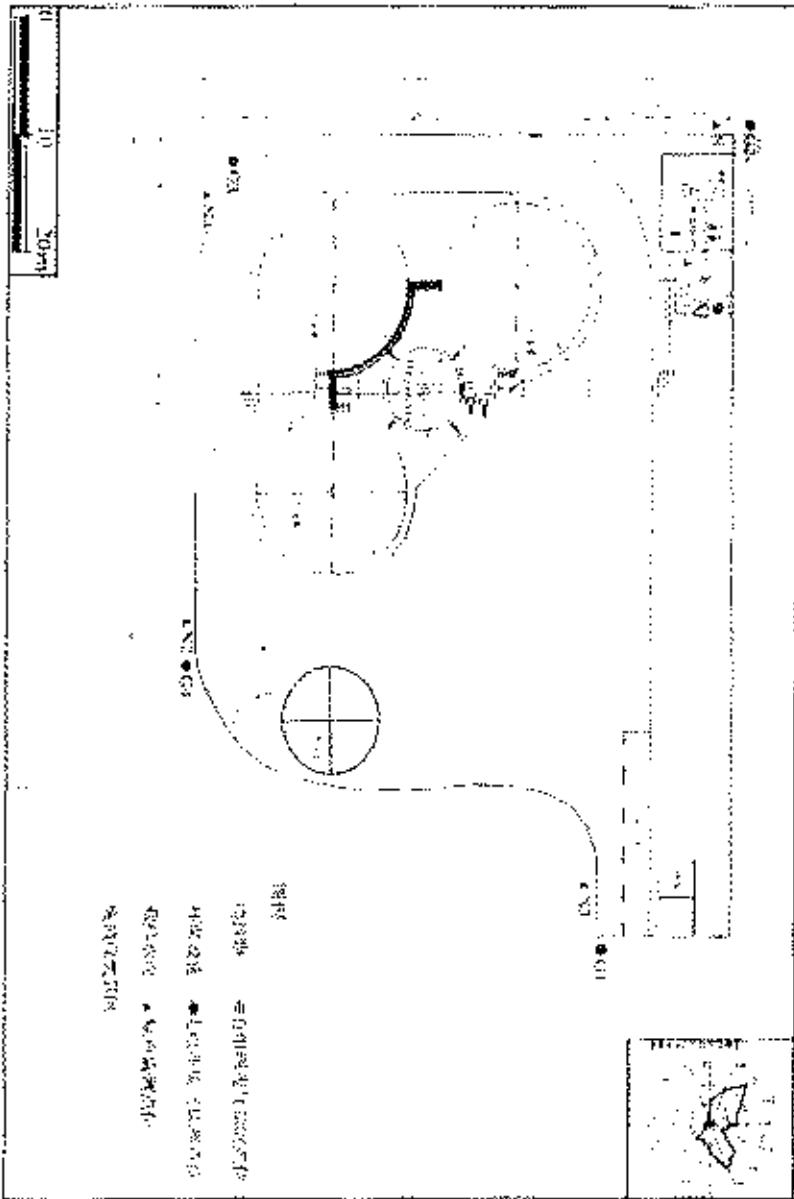
北京华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字第1103号)  
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资质,具有良好的  
信誉和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请予支持,谢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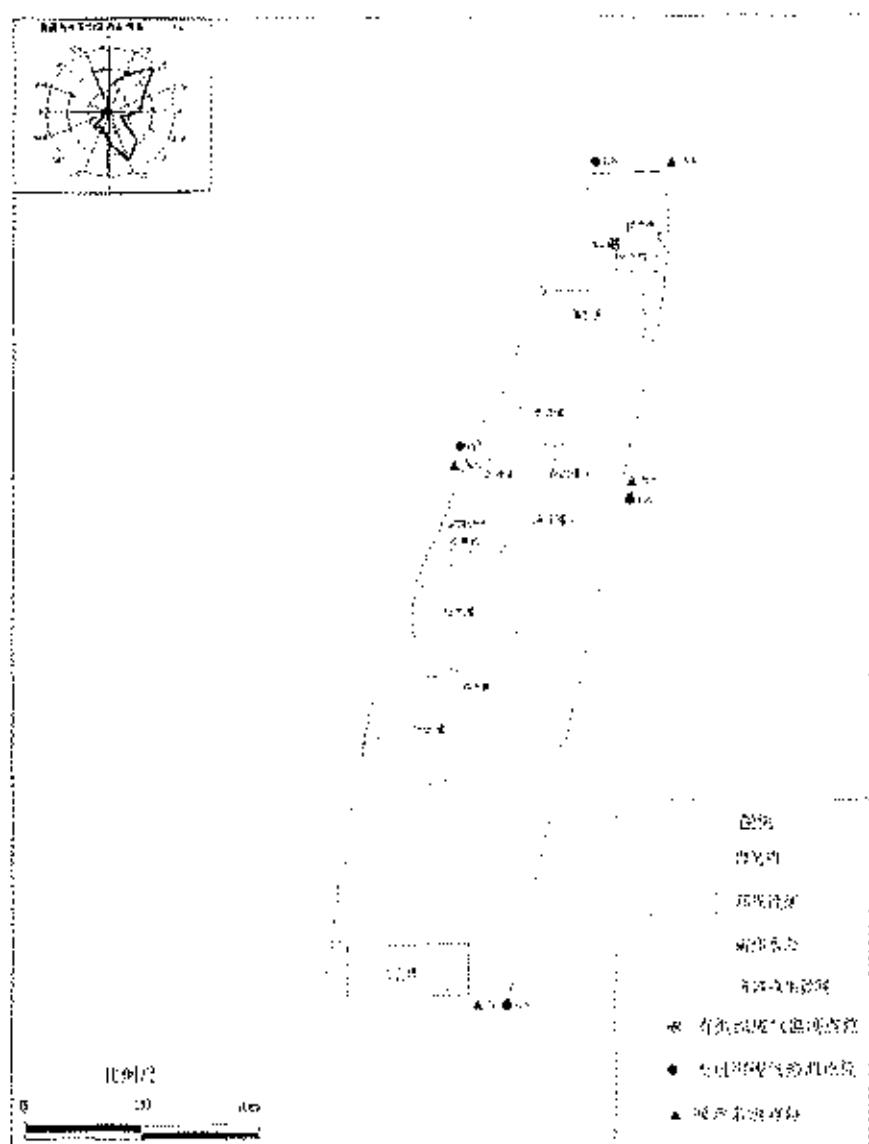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文件编号: GYQZ190212-0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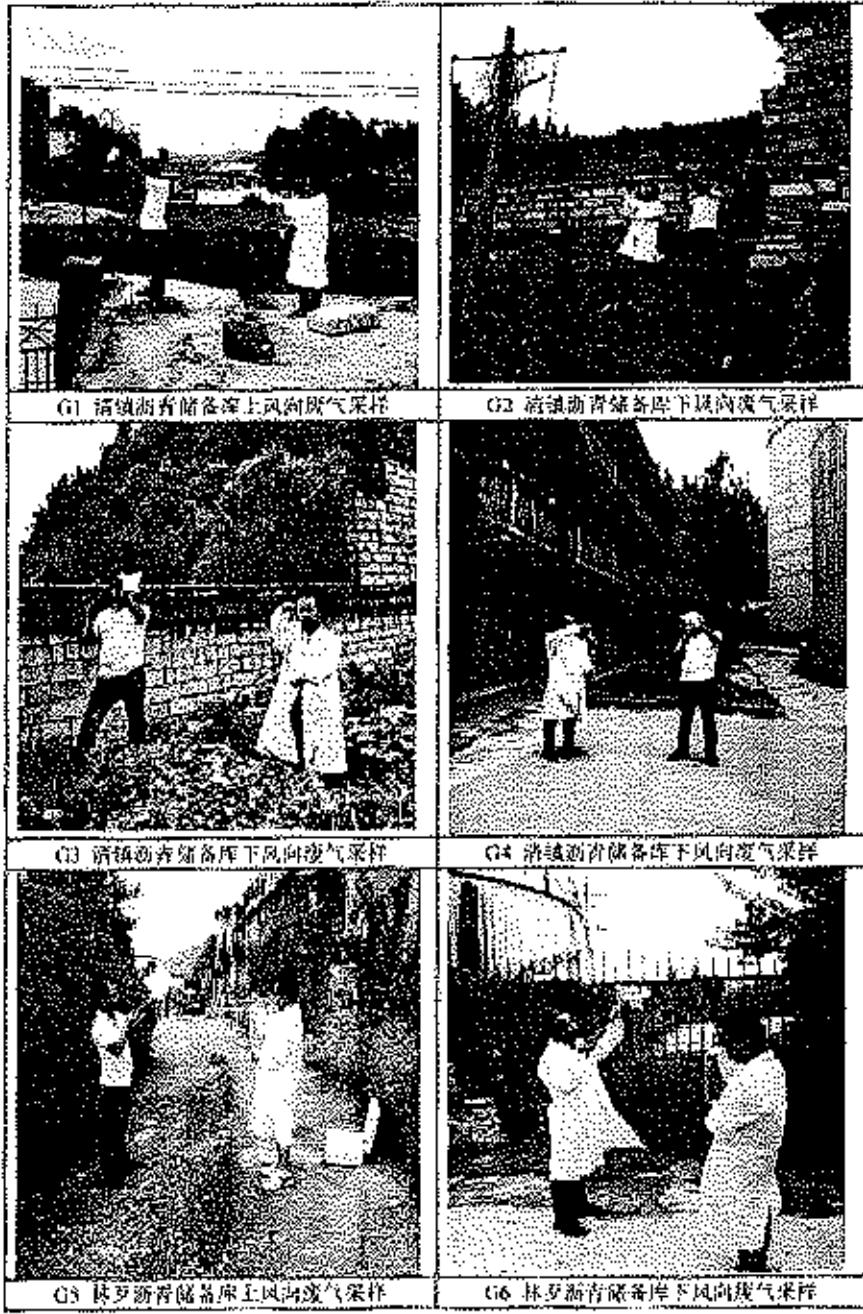
附圖 1：滑鎮湖蓄備庫監測點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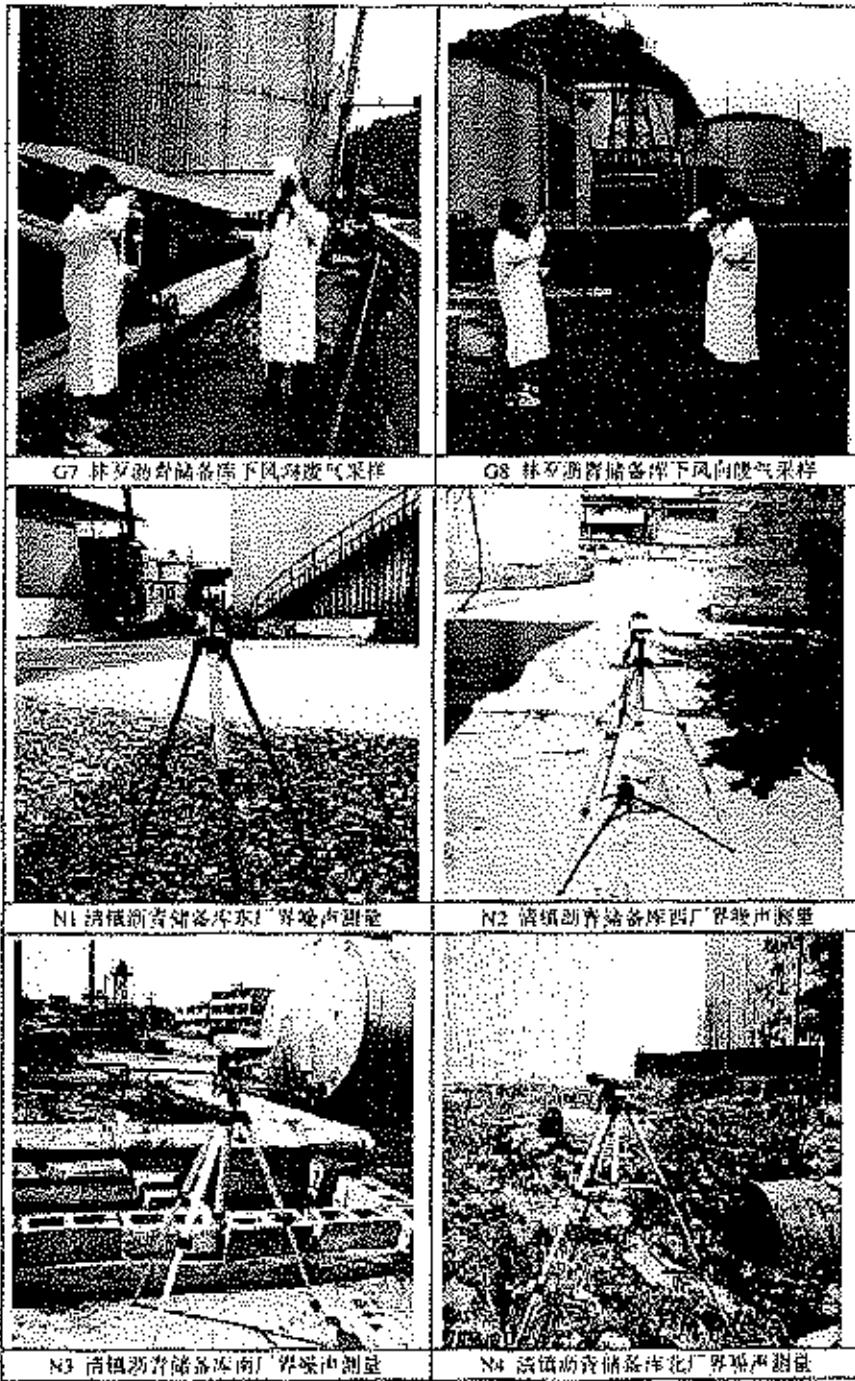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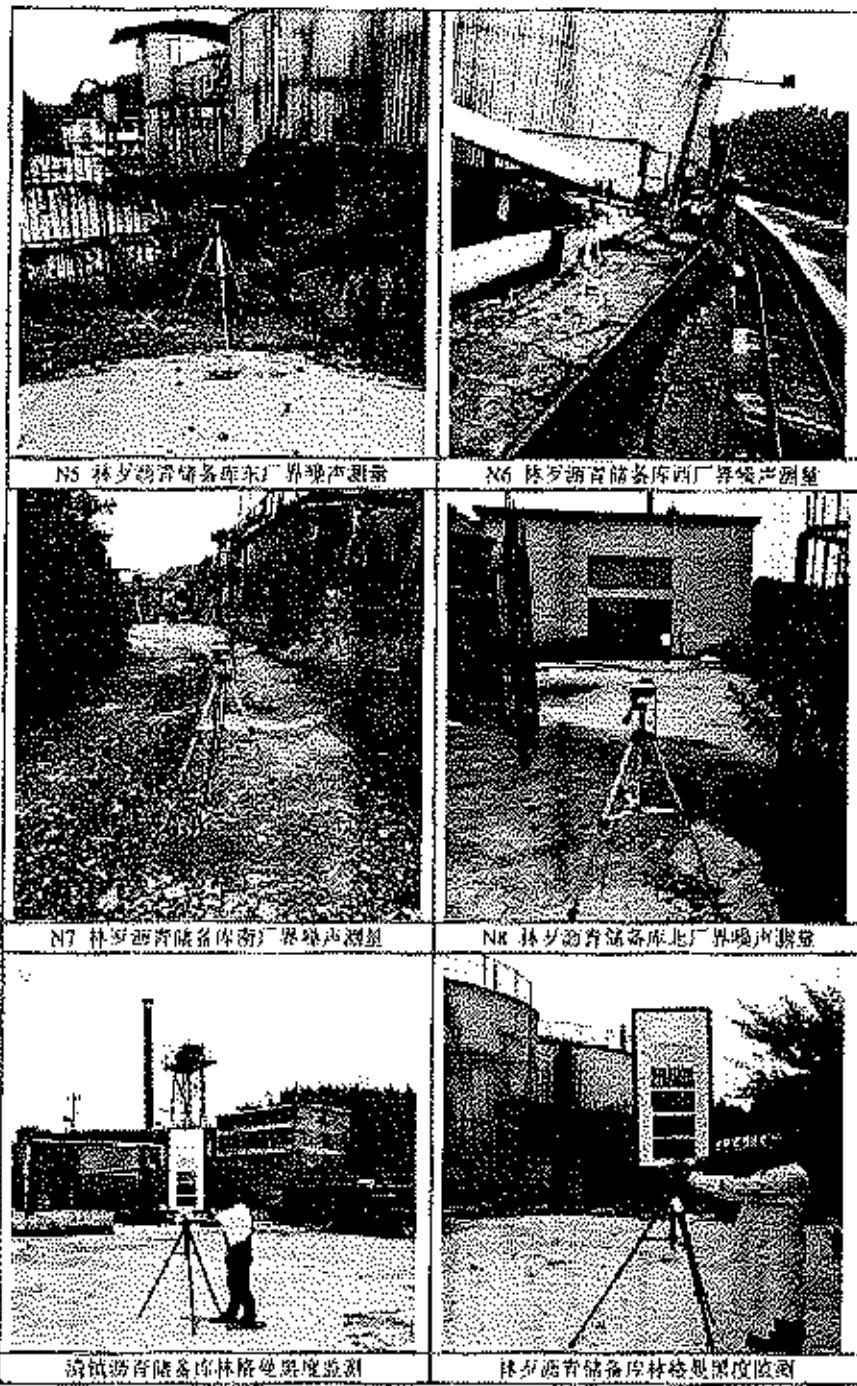
附图 2: 林罗湖备储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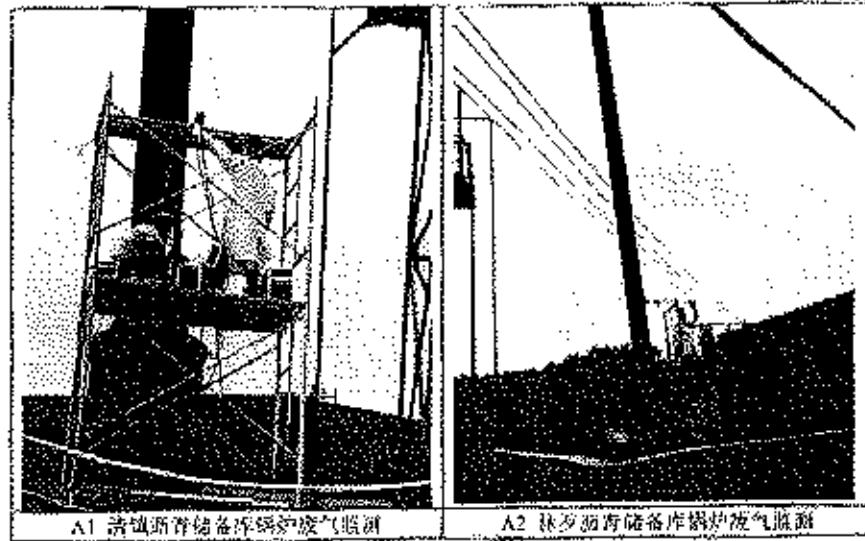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 7：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5 日，由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环保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邀请了三名环保专家，经现场考察与会人员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部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石油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两个场地位分别进行改扩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新街镇牛街村和林乡村，均属改扩建项目。

###### 1、林乡村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 （1）林乡村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林乡村沥青储备库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林乡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 5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 3000m<sup>2</sup>，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0000t，项目厂区主要环保设备为燃煤锅炉激冷除尘系统（石灰乳溶液洗涤除尘和脱硫+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全封闭储罐 2 座。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提供食宿。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2）林乡村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林乡村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本次改扩建林乡村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现有场地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拆除原有的 2 座全封闭储罐，新建 6 座储罐和 1 座卸油池，改扩建后最大

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厂区提供食宿。

## 2. 潘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 (1) 潘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潘镇沥青储备库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潘镇沥青储备库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审字〔2013〕73 号”文件予以批复，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贵州省毕节市经济开发区平阳村原水电九局场池异地建设 12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6948m<sup>2</sup>，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7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备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采纳双碱法除尘和脱硫+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储油池 3 座，沥青高温罐 1 座，卸油池兼高温罐 1 座。项目职工 2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提供食宿。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2) 潘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潘镇沥青储备库和毕节市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贵州森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表〔2019〕13 号”文件予以批复。本次改扩建潘镇沥青储备库总投资为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构）筑物，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储罐区储罐依然原有储罐，不新增储罐，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新增人员，厂区提供食宿。

### (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毕节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 37 日，并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2、《潘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9 月。

3、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潘镇沥青储备库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黔环审字〔2013〕73 号），2013 年 10 月 28 日。

4、《贵州森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5. 潘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潘环表(2019)13号, 2019年03月06日。  
该项目在环评期间进行了公示, 建设、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发生举报或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两项目), 环保投资约8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含站房、林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林罗沥青储备库

林罗沥青储备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装卸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改由高温罐罐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事故池大小与环评阶段相比有一定的变化, 需要进行变更说明。

### 2. 站街沥青储备库

潘镇沥青储备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装卸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改由高温罐罐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事故池大小与环评阶段相比有一定的变化, 需要进行变更说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变动情况

### 1. 林罗沥青储备库

####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平高边旱地农灌。

####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食宿的人员较少, 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入管道排出室外排放, 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 沥青烟气、恶臭气体, 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 (3)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 使用时间较短, 产生的废气量较少, 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

经原有25m高烟函排入外环境，由于本项目使用燃气，排气筒高度由25m改为18m可行。

#### (3) 液氨泄漏

本项目泄漏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液氨罐呼吸产生的泄漏烟，项目通过在商储罐液氨发袋法兰处设置呼吸阀，经处理后的泄漏废气和装卸区等工序产生的泄漏烟气无组织排放。

#### (4) 恶臭

液氨在常温下有会挥发的异味，由于液氨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备中进行，因此，仅在卸料口处有恶臭异味散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5)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区内采取洒水除尘，使将环保达标车辆进行运输，且该类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降噪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患于始；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 (7)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9) 废漆油等

在储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油漆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 ④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废气源强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旱地农地。

###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内容积较大的厂房少，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食堂厨房气主要是导致油烟废气、沥青烟气、易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距离有2k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由于本项目使用燃气，排气筒高度由原25m改为18m可行。

###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项目通过在沥青罐房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气，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等工况产生的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

### ③ 烟尘

沥青在80℃左右会挥发出异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备中进行，因此，仅在物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④ 建筑施工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多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区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降噪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置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避免引发噪声产生。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保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钢桶，不堆存、不外排。

#####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除尘防尘储备库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夜昼间最高值为 56.4dB，夜间最高值为 46.1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批复要求。

###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x、SO<sub>2</sub>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 2. 清镇浙青储备库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6.7dB,夜间最高值为47.7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批复要求。

####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x、SO<sub>2</sub>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的测试结果,林歹浙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为 $7.91 \times 10^{-3}$ t,氯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1.19 \times 10^{-3}$ t,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4t,氯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214t要求,二氧化硫、氯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的测试结果,清镇浙青储备库二氧化

硫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2.47 \times 10^3$ t，氯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8.45 \times 10^3$ t，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5t$ ，氯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7t$ 要求，二氧化硫、氯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 五、验收结论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贵州鑫基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所有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营运期间做好对厂区废水的收集工作，禁止事故性排放。
- 3、本项目营运期卸装时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议应按环评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专家签名：

廣州羅尼辦公設備有限公司辦公設備庫改擴建項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附件 8：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0201805208

委托人（甲方）：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许可证号：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接收和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1）HW49类危险废物处置费按 8000 元/吨标准和实际委托数量结算；（2）运输费（5T 车型）按 6000 元/车/次和实际使用车次结算；（3）其他杂费（含装卸和手续办理等）为 1000 元/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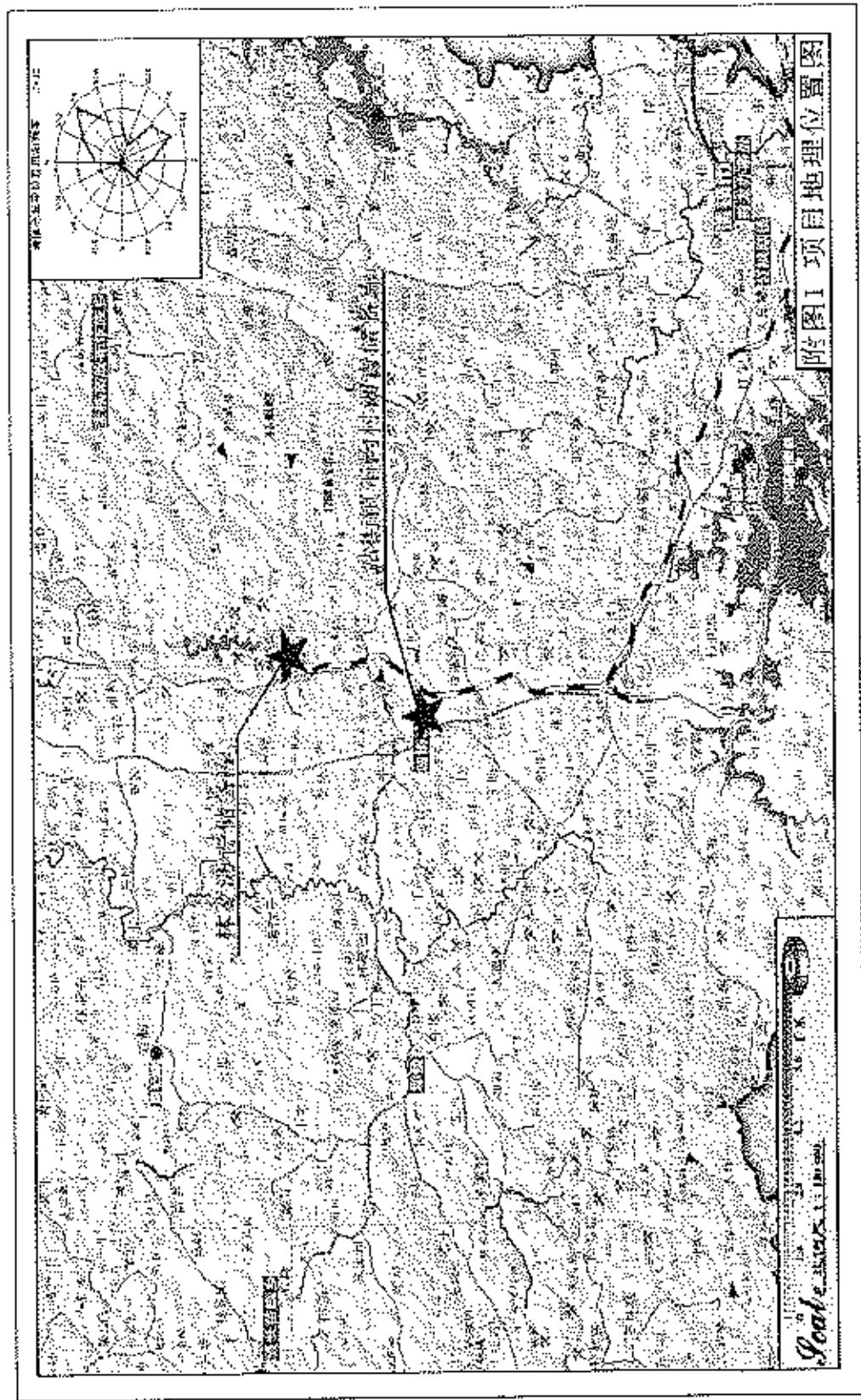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处置费支付方式：（1）在本次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处置费 2000 元，此款项可用于抵扣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在乙方每次接收完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全部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转移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须按应付合同款项的 2% 作为每日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壹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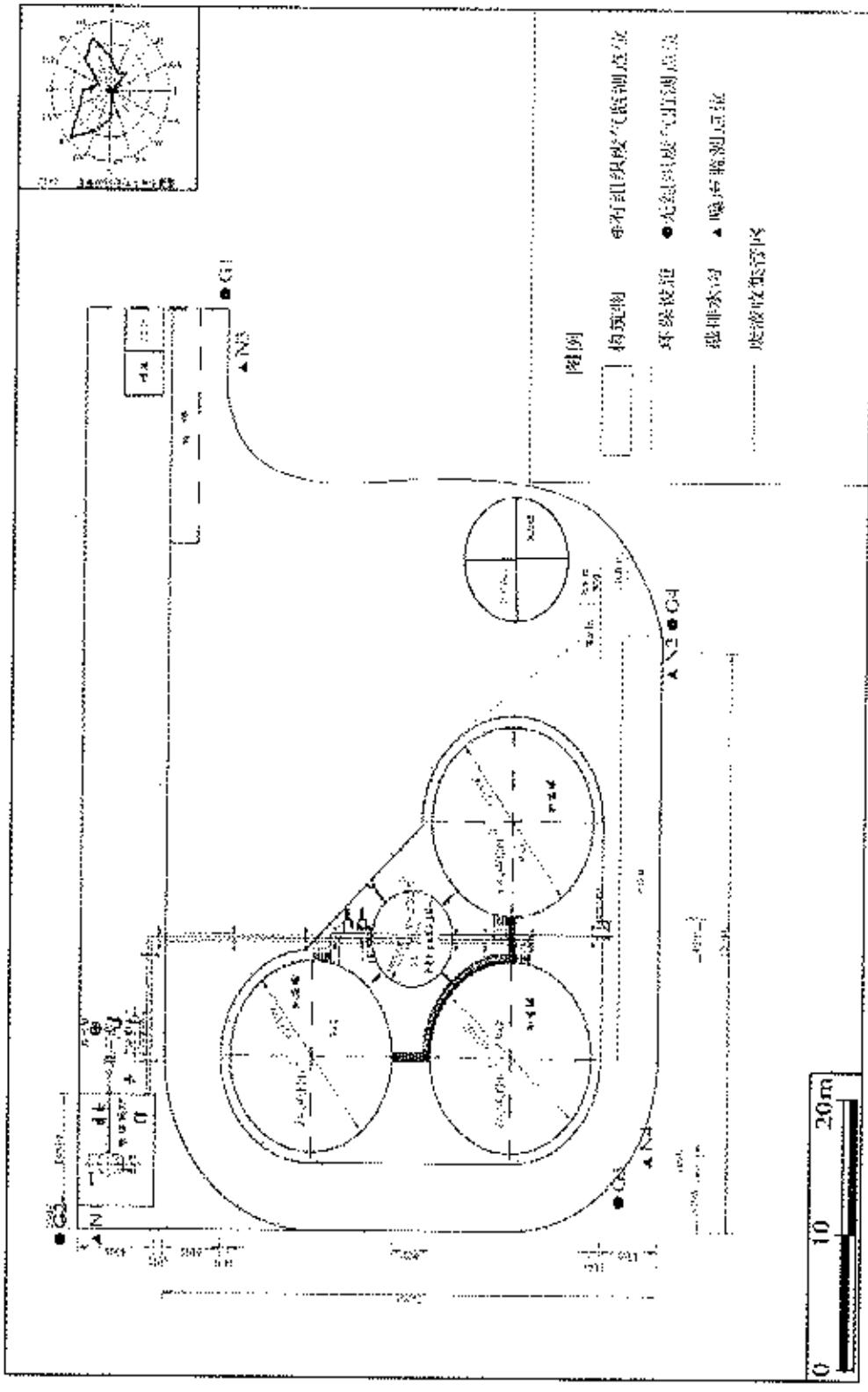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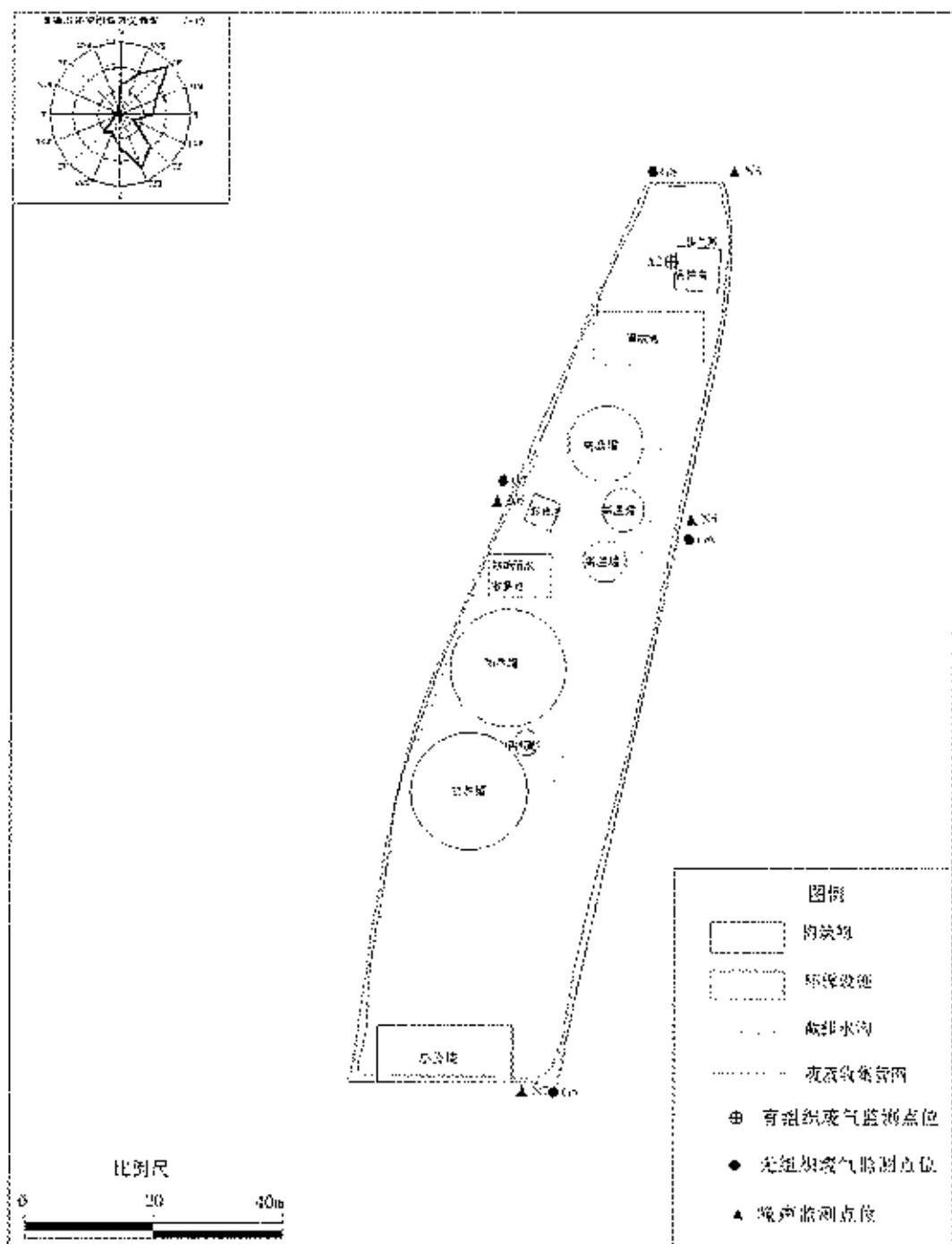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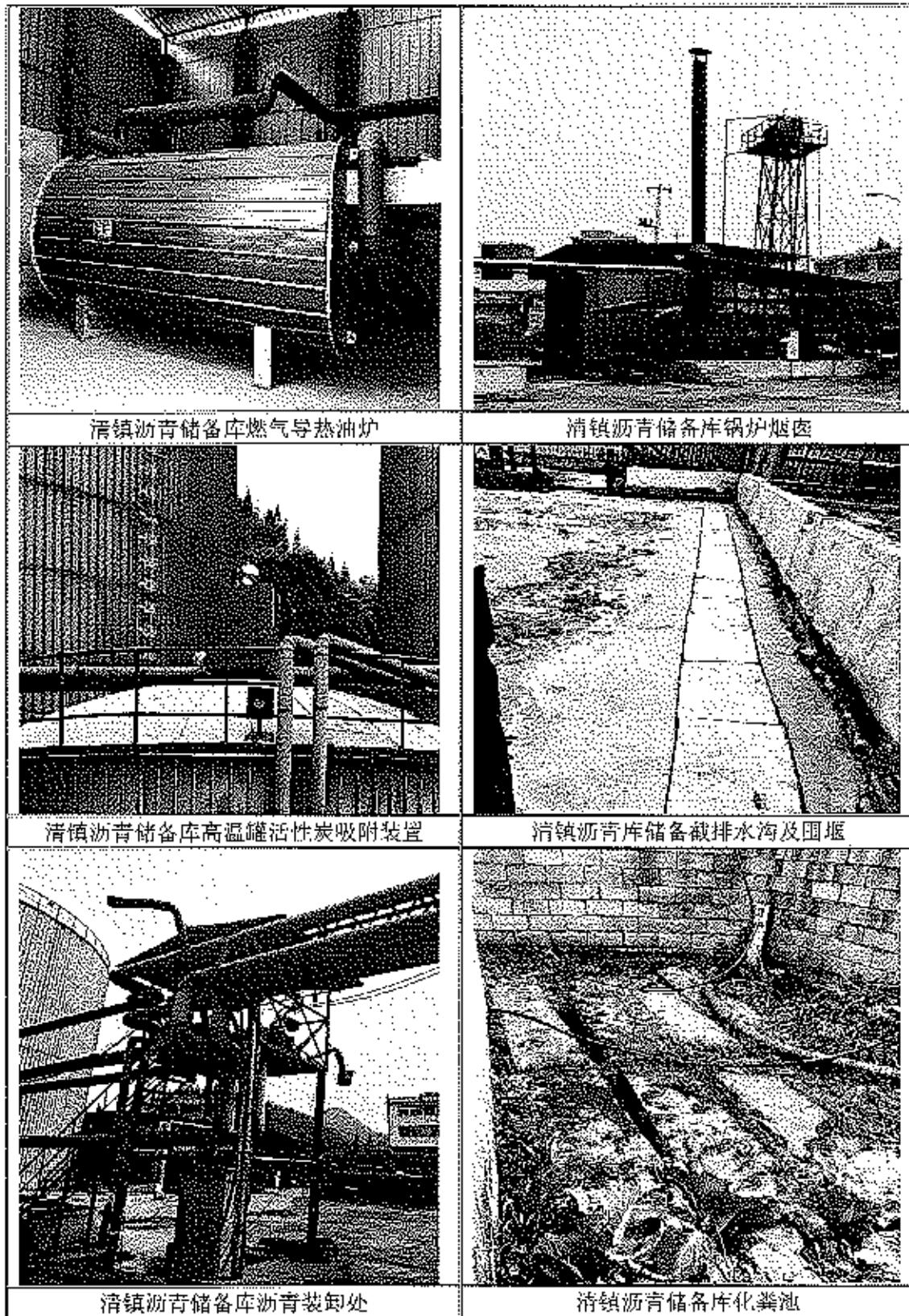
附图2：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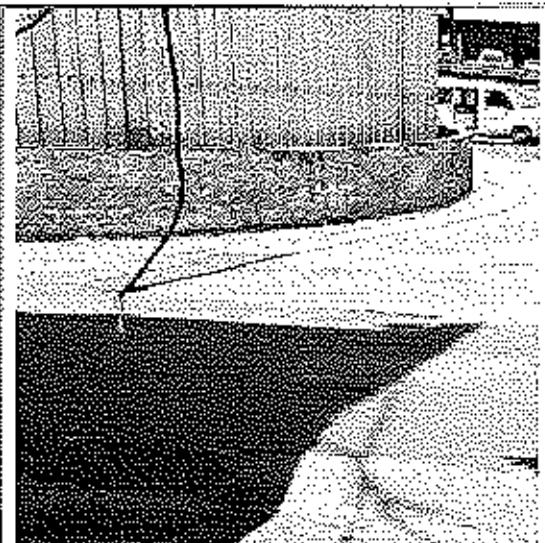


附图 3：林歹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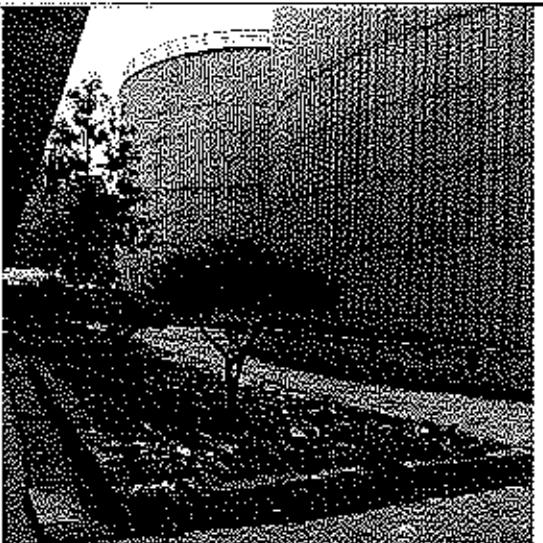


附图 4：现场掠影图





清镇沥青储备库事故池及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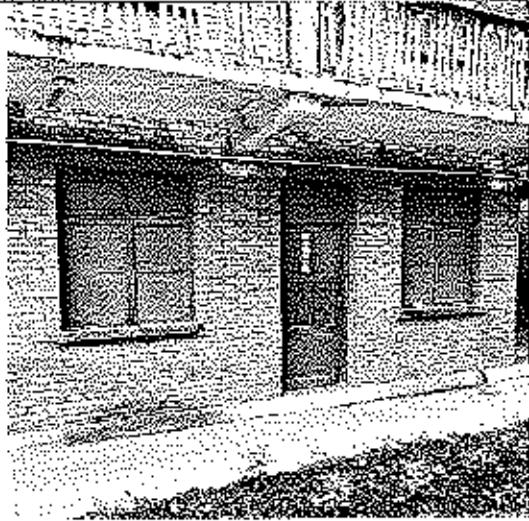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厂区绿化



清镇沥青储备库厨房排风扇



清镇沥青储备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清镇沥青储备库应急物资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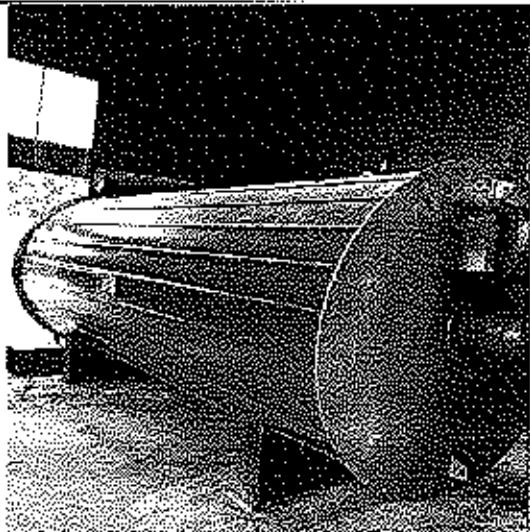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蓄水池



清镇沥青储备库厂区入口及地面硬化



清镇沥青储备库罐区围堰内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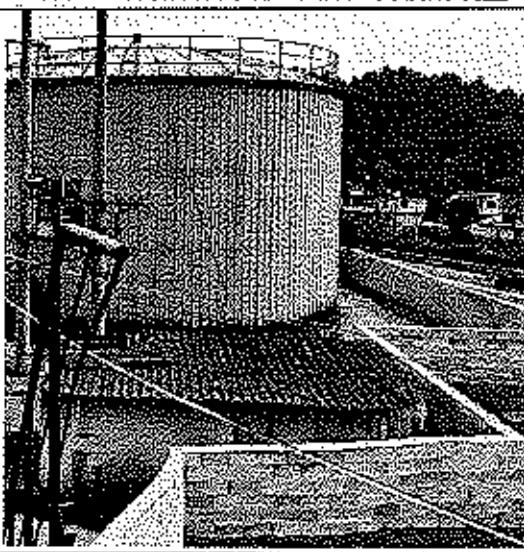
林歹沥青储备库燃气导热油炉



林歹沥青储备库高温罐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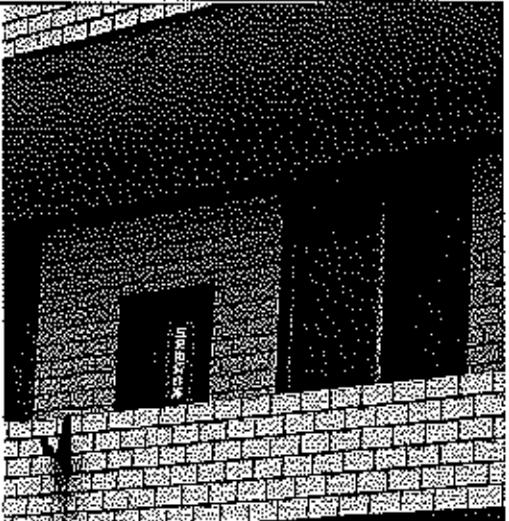
林歹沥青储备库厨房抽油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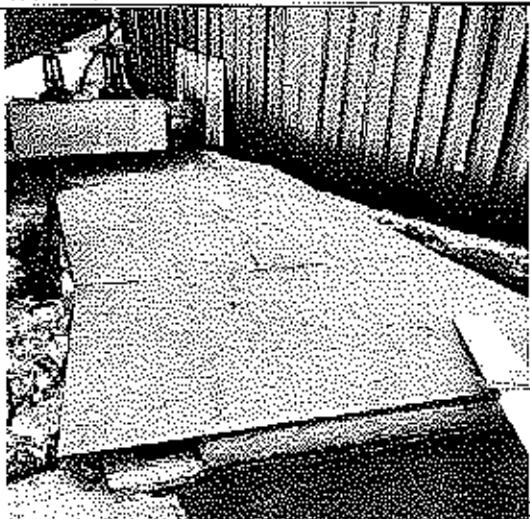
林歹沥青储备库高温罐区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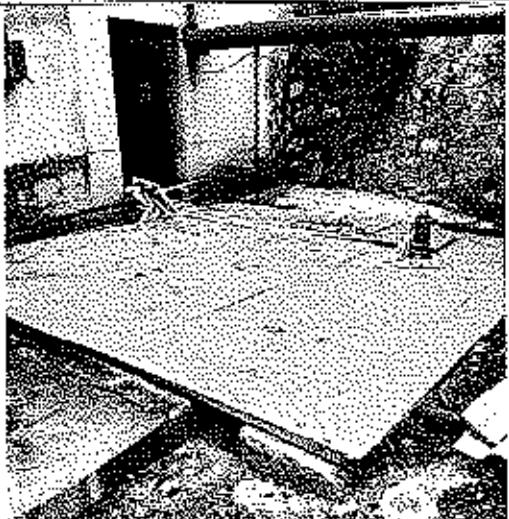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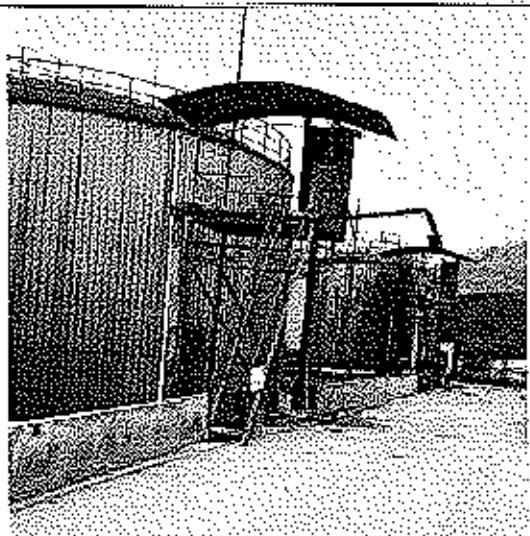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应急物资库



林夕沥青储备库雨水收集池



林夕沥青储备库事故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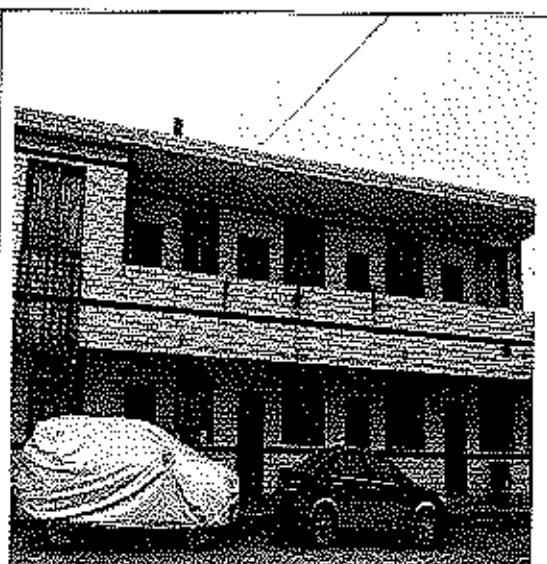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沥青装运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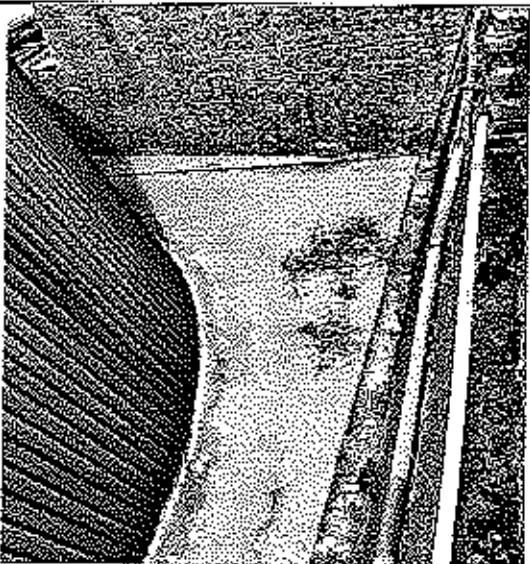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沥青加热罐车



林夕沥青储备库生活垃圾桶



林夕沥青储备库办公楼



林夕沥青储备库罐区地面硬化



林夕沥青储备库厂区全景图